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时在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莎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黎莎女士、李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